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FCTC/COP/10/21

2023年5月19日

第十届会议

2023年11月20-25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8.6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文件的目的是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本报告描述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本报告附件 1 所载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并通过本报告附件 2 所载决定草案。

促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具体目标 3.a。

与工作计划和预算项目的联系：无。

未列入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其他经费问题：无。

相关文件：《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背景

1. 在第九届会议上，鉴于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必要限制措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9(2)号决定中将关于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可能修正的议程项目推迟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¹。
2. 本报告载有主席团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提案。这些修正最初由一个缔约方提出，随后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一步讨论。在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并考虑到缔约方提出的修正，主席团根据 FCTC/COP8(11)号决定，确定了进行修正的规则，以促进缔约方会议的有效运作，并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间的协调。它还指出，现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需要纠正。
3.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6 条，《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修正。《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在 FCTC/COP1(8)号决定中通过，并在 FCTC/COP6(24)、FCTC/COP7(28)和 FCTC/COP8(11)号决定中修正过。迄今为止，所有修正均来自主席团提出的建议。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4.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包括支持这些修正的理由，载于本报告附件 1。
5. 修正涉及：
 - (a) 纠正媒体出席缔约方会议相关规则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 (b) 安排对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进行网络直播；
 - (c) 在特殊情况下安排缔约方会议召开虚拟会议；
 - (d) 规定必要时可指定一名秘书处代理首长；
 - (e) 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就任命秘书处首长提出联合建议；以及
 - (f) 停止在届会闭幕前临时通过缔约方会议报告的做法。

¹ 拟议项目的标题是“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可能修正（一个缔约方提议的项目）”，记录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附加注释的临时议程（FCTC/COP/9/1(annotated)）中。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的临时报告问题

6. 如果缔约方会议通过与缔约方会议临时报告有关的拟议修正案（第 60 条），则这些修正将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起适用。
7. 为便利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审议程序，同时铭记本报告附件 1 中阐述的理由，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立即实施拟议修正案。这意味着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报告将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议事规则》第 60 条），并在会后尽快发布，使缔约方能够在报告分发后 15 天内提出评论意见（《议事规则》第 62 条）。该报告将被视为临时报告，直到公约秘书处（纳入缔约方评论意见后）定稿，并按照常规做法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上发布。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将在临时报告之前尽快印发。

关于逐字记录问题

8. 关于逐字记录，建议将其理解为全体会议的音频文件，可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上查阅，或者，（如果该网站不具备承载完整音频记录和/或以往缔约方会议届会累积的音频记录的技术能力，）应要求在会议闭幕后提供。这种方法有几个好处：
- (a) 音频文件的好处是，可以更快、更准确地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而不是像目前那样只以发言语文提供；而且
 - (b) 它将使缔约方能够节省大量开支，也使公约秘书处节省在编制和公布书面逐字记录方面所花费的大量时间和资源（这一过程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包括雇用一家转录公司、反复核实录音、编辑文本等）。
9. 拟议的办法将符合世卫组织的做法，即不再为世界卫生大会届会编写书面逐字记录。实际上这一变化不曾需要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10. 缔约方会议可在不修订《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情况下澄清，“全体会议逐字记录”（如第 60 条和第 64 条所提及，其中未具体说明记录的媒介）应理解为包括音频文件。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11. 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本报告附件 1 所载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做出的修正，并通过附件 2 所载决定草案。

附件 1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规则	可能作出的修正（新案文以黑体字标出；建议删除的内容体现为加删除线）	理由
第 2 条 (定义)	11. “半公开”会议系指开放供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秘书处、分别根据第 30 条和第 31 条获得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及，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经核准的媒体] 出席的会议；	纠正第 2 条和第 32 条（会议进程的掌握）之间的不一致之处。根据后者的规定，经核准的媒体有权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半公开”会议，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第 32 条规定：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为半公开或不公开会议。除非缔约方另外作出决定，经核准的媒体有权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半公开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 5.3 条相符。”
第 15 条 (秘书处)	除公约、特别是第 24 条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本议事规则： (a) 为会议安排传译； [(b) 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和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开始时的核准，安排对全体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进行网络直播，但须视任何相关技术问题的解决情况和财政资源的可用情况而定； (c) 在非常情况下需要采取此类特殊措施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协调决定，安排缔约方会议举行虚拟会议； (b) (d)] 收集、翻译、复印和分发会议文件； (...)	根据需要确保虚拟会议的灵活性，以及全体会议网络直播的正式化。 建议的(b)段中的术语与WHA67.2号决议中有关网播的术语以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术语一致。 建议的(c)段中的术语与WHA73(18)和WHA74(5)号决定中有关特殊措施的术语以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术语一致。 须调整第 15 条各款的编号，以体现建议增加的两个段落。

<p>第 24 之三 条 (主席团 成员)</p>	<p>除缔约方会议不时指定的职能以及第 6、第 9 和第 19 条以及第 21-24 条所载内容外，主席团的职能还应包括：</p> <p>(a) 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行协调，[共同]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包括必要时指定一名秘书处代理首长]；</p>	<p>鉴于 FCTC/COP9(9)号决定和 FCTC/MOP2(9)号决定赋予主席团的任务授权，建议修订该规则，以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方面享有平等地位。</p> <p>此外，建议修订这一规则，以确保考虑到可能需要公约秘书处临时首长的时期，以此作为确保公约秘书处最佳运作以及促进持续透明度的一种手段。</p>
<p>第 60 条 (语文和 记录)</p>	<p>应以六种工作语言编写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以及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和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报告。报告应反映会议进程并包含所有决定[和决议]，应由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并在届会结束前暂时通过]。</p>	<p>1. 建议删除“和决议”的提法，因为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不通过决议，而是通过决定。“决议”一词源于错误地保留了作为制定《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基础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案文中的说法。</p> <p>2. 为避免给缔约方带来巨大费用，以及编写缔约方会议届会报告对公约秘书处的大量时间和能力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60 条，这些报告必须在本届会议闭幕前临时通过之前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为完成这项任务，公约秘书处在会议期间要调动简记员、编辑、世卫组织语言服务人员（校对和排版临时报告英文版并将其翻译成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以及公约秘书处核心工作人员的能力，因而会减少支持缔约方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时间。</p> <p>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在届会闭幕前暂时以英文获得通过，并在会后尽快完成了所有正式语文的翻译工作。但是，就平等对待所有语文而言，这一解决办法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也没有解决支持这一职能的费用和能力问题。</p> <p>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缔约方会议届会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2 条在会后</p>

		<p>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给缔约方，该条规定：</p> <p>“应尽快将第 60 条提及的报告的临时版本交送各代表团，代表团应在收到他们希望做出的任何修正之后的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p> <p>提及“报告的临时版本”的第 62 条不需要修正，因为在最后定稿之前，在公约秘书处酌情纳入缔约方提交的评论意见之后，这些报告仍将是“临时的”。</p>
--	--	---

附件 2

决定草案：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在 FCTC/COP1(8)号决定中获得通过，并在 FCTC/COP6(24)、FCTC/COP7(28)和 FCTC/COP8(11)号决定中得到了修订；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在文件 FCTC/COP/10/21 中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主席团建议的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认识到更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对促进缔约方会议有效行使职能非常重要；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确保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理事机构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理事机构之间的协调，

1. **通过**文件 FCTC/COP/10/21 附件 1 所载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

2. **决定：**

(a) 对关于临时通过缔约方会议届会报告的第 60 条的修正立即生效；

(b) 澄清《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0 条和第 64 条所指的全体会议逐字记录应理解为包括音频文件；

3.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定期审查是否需要修正《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在必要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案，并在相关规则可能涉及共同事项时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调。

(2023 年 11 月 XX 日，第 XXX 次全体会议)

= = =